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http://www.vankeoverseas.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3. 重選闕東武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方式為刪除所有涉及「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之提述，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取代；

(B)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所有涉及「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之提述，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取代；

(b)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釋義中「(香港法例第32章)」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622章)」代替；

(c) 刪除細則第72條中「第113條」之字句並以「第566條」代替；及

(d) 刪除細則第112(c)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112(c)條代替：

「(c) 除非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貸款；或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貸款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而就細則第112(c)條而言，「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2條詮釋；及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上文載列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iv) 為確定得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得享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